

ACAA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教務處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臺會綜一字第〇〇四五六一五號

附件：

主旨：本會為培育科技研究人才，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機構短期研究，自即日起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接受申請，請推薦適當人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

一、本會為培育科技研究人才，加強國內科技合作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發能力，補助國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計畫或研發特定技術，特辦理九十一年度（執行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推薦遴選事宜。

二、各推薦機構請依妥適程序遴選推薦適當人員，並檢附參與研究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申請者，亦不予受理。

三、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本會所屬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暨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中下載，網址：<http://www.nsc.gov.tw>。

四、本會所屬研究機構係包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太空計畫室等備處、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備處、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〇八個單位

副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科會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太空計畫室等備處、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委員

魏哲和

專門委員 楊傳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真：(02) 二七三七七五六六

秘書徐朝鑑

90年9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203